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2月20日起,增加国泰君安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598)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65,C类014966)

国联安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鑫源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源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益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90,C类008881)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期每申购日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动扣款并用于申购的申请提交日购买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国泰君安营业网点或通过国泰君安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国泰君安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国泰君安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账户凭证,到国泰君安各营业网点或国泰君安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国泰君安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的规定。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泰君安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泰君安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泰君安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国泰君安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 购买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申购日期为T+2工作日。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国泰君安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泰君安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泰君安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泰君安的有关规定。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0日

转入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或转换转出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或转换转出确认日不认人持有限期。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自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大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赎回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2. 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因特殊情况暂停交易时,则赎回款项的划付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交易处理时,则赎回款项的划付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互之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收取基金的赎回费率。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

4.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尚正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政策进行调整时,将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费用率

本基金中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类基金中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中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单笔费用,部分区间普通客户可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费率较低。

养老金客户享受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金目标计划。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农晨颖

电话:(0755)-36993692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公司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765716(免长途话费)。

2.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无法在上述业务的时间,及申购、定投及转换差的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基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对本基金的未来业绩及风险进行预测,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2月20日起,增加国泰君安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598)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65,C类014966)

国联安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鑫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益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90,C类008881)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期每申购日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动扣款并用于申购的申请提交日购买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国泰君安营业网点或通过国泰君安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国泰君安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国泰君安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账户凭证,到国泰君安各营业网点或国泰君安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国泰君安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的规定。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泰君安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泰君安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泰君安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 购买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申购日期为T+2工作日。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国泰君安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泰君安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泰君安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泰君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类/C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天添益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039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